

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KING & WOOD
PRC LAWYERS



金 杜 律 师 事 务 所

Tel: 86 10 6561 2299

Fax: 86 10 6561 0830 /40

E-mail: kingwoodbj@kingandwood.com

Level 30, North Office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er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0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楼30层

邮编: 100020

**关于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贵公司的委托，作为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记录；
-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票；

6. 公司 2004 年 4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7. 公司 2004 年 5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的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 2004 年 4 月 23 日《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04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04 年 5 月 25 日《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等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所持股份为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6%。金杜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人数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议案，股东没有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了董事会提出的《审议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审议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山东华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修改 公司章程 的议案》、和《审议杜文峰监事辞职暨选举王学先为监事的议案》。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唐丽子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六日